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4〕41号

签发：廖军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电话：19189282141

被投诉人1：南昌市南京路小学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贤士二路281号

联系人：闵老师

联系电话：0791-88517197

被投诉人2：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慧谷产业园二期4栋3楼303室

联系人：严剑兵、程南瑜、仇浪、徐颖

联系电话：0791-83827377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就南昌市南京路小学舞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AL2024-ZC026-）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为 135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282500 元。2024 年 4 月 8 日，被投诉人 2 就该项目发布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江西川如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1080000 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就磋商文件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依法于同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该项目磋商文件未依法设定采购需求，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1）采购文件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明确技术要求且与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相关，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详细技术参数。...（2）会议话筒处理器“具有 AFC 反馈抑

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12个固定点+12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叫功能。”属于采购标的物理性能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设置该参数是因为此功能可以有效保障会场扩声及音质效果，根据本项目的需求特点，从现场可管理的话筒数量较多，且为了后续扩展会议综合功能来考虑，故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佐证需求。(3)针对会议话筒处理器第2点需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技术参数，不属于要求特定检测机构。

投诉事项2：该项目违法将实质性要求设为评分标准。

被投诉人1、2答复称：投诉事项中采购文件第110页、第113页分别对应条款“所投产品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技术标准及要求-2、采购明细及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则响应无效。评审依据：提供-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承诺函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采购文件另有约定从其约定。（部分产品对应的佐证材料）、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款”条款内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文件已明确为符合性评审，在评分表内列明，并非评分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投诉事项3：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违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1）采购文件依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根据采购的标的设置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标的专业辅助功放、无线手持话筒、抑制器、会议话筒处理器、网络中控主机、音视频处理器、数字调音台为南昌市南京路小学舞台设备采购项目的主要关键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技术要求与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相关，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详细技术参数。），与货物及服务质量有关的因素列为评审因素且已客观细化量化，各项功能使用满足预期采购项目目标的实现，...符合项目实际场景应用需求。...（2）采购文件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加分项，并在采购需求中均有体现并对应基本项。该项目为音响扩声灯光系统集成项目，...为保证充分竞争，相关设备功能仅明确了基本性能要求，磋商文件中已有明确表述。同时磋商文件对个别较重要的设备，要求提供性能更优的技术或功能作为评分项，...是采购人为了激发潜在市场品牌充分参与竞争，确保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实现好中选优的目标。...（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参数，不属于要求特定检测机构。

投诉事项 4：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违规设置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1）采购文件依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根据采购的标的设置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

求。采购标的专业辅助功放、无线手持话筒、抑制器、会议话筒处理器、网络中控主机、音视频处理器、数字调音台为南昌市南京路小学舞台设备采购项目的主要关键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技术要求与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相关，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详细技术参数。）与货物及服务质量有关的因素列为评审因素且已客观细化量化，各项功能使用满足预期采购项目目标的实现，符合项目实际场景应用需求。（2）采购文件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加分项，并在采购需求中均有体现并对应基本项，且对应项及需求与合同履行相关。该项目为音响扩声灯光系统集成项目，为保证充分竞争，相关设备功能仅明确了基本性能要求，磋商文件中已有明确表述。同时磋商文件对个别较重要的设备，要求提供性能更优的技术或功能作为评分项，是采购人为了激发潜在市场品牌充分参与竞争，确保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实现好中选优的目标。希望各供应商充分理解。

（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参数，不属于要求特定检测机构。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依法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

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二）编制采购需求时的禁止行为：“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48.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如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要求特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等；”

本案中，被投诉人 1、2 从采购实际需求的角度出发在磋商文件中对“会议话筒处理器”的技术参数进行了明确要求符合上述规定。同时，被投诉人 1、2 针对该项技术参数设定的原因进行了合理解释，且投诉人并无证据证明此项技术参数的设定与采购需求无关。另外，针对前述技术参数的佐证问题，磋商文件中还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但此处并未指定具体的检测机构，仅明确相关检测机构应当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可即可。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磋商文件二、评审标准（三）评分细则 2、技术部分评分的评审因素中已经明确“所投产品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2、采购明细及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则响应无效。”同时，该技术部分评分总分为 30 分，分别为专业辅助功放（4 分）、无线手持话筒（4 分）、抑制器（4 分）、会议

话筒处理器（3分）、网络中控主机（4分）、视频显示系统（4分）、音频处理器（4分）、数字调音台（3分），该加分项的内容并未包含前述实质性要求。同时，投诉人在提交的投诉书中亦明确“虽然并未作为加分项，但采购人却将其设置为了得分的基本评审因素；……”而在磋商文件在已经明确实质性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潜在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满足基本的采购需求，导致无法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及下一轮加分项评审阶段与文件本身设置的条件无关。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本案中，投诉人提及的技术部分评分总分为30分，分别为专业辅助功放（4分）、无线手持话筒（4分）、抑制器（4分）、会议话筒处理器（3分）、网络中控主机（4分）、视频显示系统（4分）、音频处理器（4分）、数字调音台（3分）共计8类分项功能。

其中，“专业辅助功放”涉及的加分项功能为“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

流，干扰其他用电设备”和“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

“无线手持话筒”涉及的加分项功能为“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中，国家标准的频率指标：470-510M 540-590M 640-690M 740-790M 807-830MHz 五段调制方式；宽带 FM，频道数目：200 个 < 频道数目 ≤ 300 个，得 0.5 分；300 个 < 频道数目 ≤ 400 个，得 1 分；频道数目 ≥ 500 个频道”和“带 ≥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抑制器”涉及的加分项功能为“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音抑制（ANS 从关闭到最大共十级）；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可用粉红噪音测试验证效果），降噪能力 ≥ 65dB”和“具有 AFS 移频反馈啸叫抑制和 AGC 自动增益控制功能，配合 ANS 的使用能有效保障扩声声压的稳定”；

“会议话筒处理器”涉及的加分项功能为“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型自动混音。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

“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EQ 调节功能，输出具有 ≥ 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和“具有 ≥ 2 路 RS-232 通信接口，

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

“网络中控主机”涉及的加分项功能为“支持语音控制。中控主机可搭配语音控制软件或支持对接主机的第三方语音音箱，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和“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视频显示系统”涉及的加分项功能为“所投显示屏开关电源具有短路保护功能：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动态负载 10%-100%Load：最大值和最小值均 $\leq 500\text{mV}$ （峰值）t”和“依据 GB4943.1-2011 检测标准，所投视频控制器检测项目（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功能性能检测）符合以下标准：受试设备（EUT）的连接方法试验；与交流电网电源的单独连接试验；接触电流测量在每个不接地的或非导电的可触及零部件上和每个不接地的可触及电路上进行试验；并且通过抗电强度试验、脉冲试验和电压冲击试验：试验电压施加部位，L/N 与金属外壳之间：实验电压 AC 1500Vrms 1min 未击穿，L/N 与输出端子之间：实验电压 AC 1500Vrms 1min 未击穿，L/N 与屏幕之间：实验电压 AC 3000Vrms 1min 未击穿，结果合格”；

“音频处理器”涉及的加分项功能为“具有话筒自动增益功能，用于控制话筒的拾音信号的动态范围，可实现远近

音质一致”和“具有智能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混音以及门限自动混音两种方式，输入通道可单独选择是否参与智能混音，可根据不同的场景应用需求，选择相应的混音模式。可有效解决话筒多开导致扩声系统不稳定容易啸叫等痛点”；

“数字调音台”涉及的加分项功能为“支持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支持 8 个终端同时控制，支持 IPAD 平板、安卓平板、WIN 系统电脑软件控制，并支持开放中控代码”和“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支持选配：镜像热备份、全通滤波器、动态均衡器等功能”；

本机关经核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发现，“专业辅助功放”技术参数第 5 点虽明确应“具有设备保护功能”，但被投诉人 1、2 并未针对该设备保护功能与评审加分项中的两项功能的相关性进行合理说明，即便该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保护功能与评审加分项中的第 2）项内容具有关联性，但仍与第 1）项中的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的功能描述没有关联，且本项的其他技术参数的描述亦与之无直接关联。“无线手持话筒”技术参数第 7 点明确为“带 ≥ 6 级射频电平显示， ≥ 6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并未包括评审加分项中的“具有 SCAN 自动扫描功能”，故两者之间缺乏相关性。“抑制器”技术参数中并未包括“声压的稳定”的需求描述，但在评审加分项第 6）项却明确要求“具有 AFS 移频反馈啸叫抑制和 AGC 自动增益控制功能，配合 ANS 的使用能有效保障扩声声压的稳定”，故两者之间缺乏相关性。“会议话筒处理器”技术参数第 6 点明确“具有 ≥ 1 路 RS-485 通信

接口”，但评审加分项第3)项却要求“具有 ≥ 2 路RS-232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故两者之间缺乏相关性。“网络中控主机”技术参数中的13项需求中没有涉及评审加分项中的“支持语音控制”和“支持扫二维码控制”的功能描述，故两者之间缺乏相关性。“视频显示系统”中“室内全彩显示屏”的技术参数需求没有涉及评审加分项中“短路保护功能”的描述，故两者之间缺乏相关性，“视频显示系统”中“视频控制器”的技术参数第9点明确“通过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试验”，但没有涉及评审加分项中的“抗电强度、功能性能检测”的功能描述，故两者之间亦缺乏相关性。“音频处理器”的技术参数需求没有涉及评审加分项中“具有话筒自动增益功能”和“具有智能混音功能”的功能描述，但相关功能的需求描述出现在“智能混音器”的技术参数需求之中，故两者之间缺乏相关性。“数字调音台”的技术参数需求没有涉及评审加分项中“内置信号发生器”的功能描述，但相关信号发生器的功能需求描述出现在“音频处理器”的技术参数需求之中，故两者之间缺乏相关性。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本案中，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符合上述规定，该要求并未指定某一部门的检测机构，也未指定某一地域的检测机构，更未指定某一具体的检测机构。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 1、2、4 均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2.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 3 部分成立，该项目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